

21 世纪高职高专财会专业工学结合课程改革系列教材

总主编◎谢国珍

纳税筹划实务

NASHUI CHOUHUA SHIWU

主 编◎姒建英

21 世纪高职高专财会专业工学结合课程改革系列教材
总主编 谢国珍

纳税筹划实务

主 编 姒建英
副主编 咸天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纳税筹划实务/姒建英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5

21 世纪高职高专财会专业工学结合课程改革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15637-8

I. ①纳… II. ①姒… III. ①税收筹划-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F810.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82001 号

21 世纪高职高专财会专业工学结合课程改革系列教材

总主编 谢国珍

纳税筹划实务

主 编 姒建英

副主编 咸天行

Nashui Chouhua Shiwu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密兴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2 年 5 月第 1 版

印 张 22.5

印 次 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46 000

定 价 4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前言

本书以高职高专院校财经类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为编写宗旨，以提升高职高专院校财经类专业学生职业岗位能力为目标，突出了高等职业教育特点。本书注重纳税筹划理论与实践的衔接，内容新颖，实用性及可操作性较强。

本书不同于以理论教学为主的传统教材的编写体例，而是基于工学结合、项目引领、任务驱动的高职教育理念而编写的，突出以能力为本位的培养目标，同时以校企合作为支撑，以我国最新颁布的税收法规为依据，采用项目教学法进行编写并大量运用案例，系统阐述了纳税筹划的实务和技能，充分体现了高等职业教育学生职业能力的培养宗旨。本书的主要特色如下：

1. 创新教材编写体例。本书改变了传统教材章、节、目的编写体例，引入项目教学法，采用项目引领、任务驱动的编写体例。每一项目中分为多个任务，每一任务的模块设计如下：任务导入、税收法律依据、相关知识、任务指导、任务操作、任务小结。目前国内尚无按此体例编写的相关教材。

2. 内容新颖。纳税筹划的依据是现行的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纳税筹划的主要特点是合法性。我国的税收法律法规体系正处于不断地修改和完善中，税收理论和实践也需要不断的修正和完善。本书所依据的均为截至交稿日的现行有效的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其后如有变化，将及时修订和补充。

3. 介绍纳税筹划方法时不忘进行风险提示。市面上大多数关于纳税筹划内容的教材往往热衷于纳税筹划的方法介绍，而忽略了纳税筹划的风险。本书则在介绍每一个筹划任务具体操作的同时，将该种操作的风险和注意事项通过“任务小结”的方式揭示出来，提醒读者注意，以防范筹划风险。

4. 注重职业迁移能力的培养。本书在注重高职学生职业技能培养的基础上，同时注重学生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培养。学生具备良好的职业技能是顺利就业的前提，而职业迁移能力是学生应对社会环境变化、及时调整自己职业适应性的能力，这实际上也是学生职业素质的一个体现。鉴于这些思考，本书在强调纳税筹划技能的同时，也非常注重实现这些技能所应具备的税收理论知识的应用能力的培养，使学生在未来的职业生涯中能更好地应对职业环境的变化。

5. 结构精炼。本书根据高职高专学生知识结构和认知特点,突出了纳税筹划的技能操作,强调课程教学的针对性,不拖泥带水,文辞清晰,条理清楚,重点突出。

本书由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姒建英主编,并设计全书框架结构、体例和总纂统稿。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咸天行为本书副主编,本书也是校企合作的产物。全书共有八个项目,其中项目一、项目二、项目三、项目六由姒建英编写,项目五由陈晓红(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编写,项目四、项目七由陈冬妮(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编写,项目八由马文君(秦皇岛职业技术学院)编写。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编者参考和借鉴了众多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也得到了相关企业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有限,书中欠妥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2年2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华东分社

信息反馈表

尊敬的老师，您好！

为了更好地为您的教学、科研服务，我们希望通过这张反馈表来获取您更多的建议和意见，以进一步完善我们的工作。

请您填好下表后以电子邮件、信件或传真的形式反馈给我们，十分感谢！

一、您使用的我社教材情况

您使用的我社教材名称			
您所讲授的课程		学生人数	
您希望获得哪些相关教学资源			
您对本书有哪些建议			

二、您目前使用的教材及计划编写的教材

您目前使用的教材	书名	作者	出版社
您计划编写的教材	书名	预计交稿时间	本校开课学生数量

三、请留下您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为您赠送样书（限1本）

您的通讯地址			
您的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必填）			

我们的联系方式：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仁爱路158号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学院修远楼

电 话：0512-68839319

传 真：0512-68839316

E-mail: huadong@crup.com.cn

邮 编：215123

微 博：http://weibo.com/cruphd

QQ（华东分社教研服务群）：34573529

信息反馈表下载地址：http://www.crup.com.cn/hdfs

目 录

»» 项目一	认识纳税筹划	1
	任务 1 纳税筹划的基本认识	2
	任务 2 纳税筹划的方法	14
»» 项目二	增值税的纳税筹划	32
	任务 1 认识增值税	33
	任务 2 增值税纳税人的纳税筹划	40
	任务 3 增值税计税依据的纳税筹划	51
	任务 4 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筹划	65
	任务 5 出口退(免)增值税的纳税筹划	68
»» 项目三	消费税的纳税筹划	82
	任务 1 认识消费税	83
	任务 2 消费税纳税人的纳税筹划	95
	任务 3 消费税计税依据的纳税筹划	99
	任务 4 消费税税率的纳税筹划	111
»» 项目四	营业税的纳税筹划	117
	任务 1 认识营业税	118
	任务 2 营业税纳税人的纳税筹划	128
	任务 3 营业税计税依据的纳税筹划	133
	任务 4 营业税税收优惠的纳税筹划	144
	任务 5 营业税税率的纳税筹划	145
»» 项目五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筹划	151
	任务 1 认识企业所得税	152
	任务 2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纳税筹划	164
	任务 3 收入的纳税筹划	169
	任务 4 税前扣除项目的纳税筹划	173
	任务 5 税率的纳税筹划	184

任务 6 利用税收优惠的纳税筹划	185
《《 项目六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筹划	193
任务 1 认识个人所得税	194
任务 2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的纳税筹划	201
任务 3 计税依据和税率的纳税筹划	204
任务 4 利用税收优惠政策的纳税筹划	227
《《 项目七 其他税种的纳税筹划	237
任务 1 关税的纳税筹划	238
任务 2 资源税的纳税筹划	244
任务 3 房产税的纳税筹划	250
任务 4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筹划	257
任务 5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筹划	266
任务 6 印花税的纳税筹划	271
任务 7 车船税的纳税筹划	279
《《 项目八 企业运营过程中的纳税筹划	288
任务 1 企业设立的纳税筹划	289
任务 2 企业购销活动的纳税筹划	297
任务 3 企业投融资决策中的纳税筹划	312
任务 4 企业资产重组的纳税筹划	325
参考文献	349

项目一 认识纳税筹划

在现代社会，税收已经成为现代经济生活的一个热点，无论法人、自然人，还是富人、穷人，都可能在直接或间接地纳税，纳税也是每一个纳税人应尽的义务。但是，对于纳税人来说，不管是企业还是个人，纳税是一项实实在在的支出，因此，纳税人往往希望能够少缴税款、减少财务负担。而如何在不违反法律、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尽可能减轻税收负担，以获取“节税”的经济利益，已成为纳税人的一种需求，纳税筹划也就应运而生。但随着纳税筹划被越来越多的人所接受和运用，由不当纳税筹划引发的税务风险也日渐增多，因此必须正确认识纳税筹划，加强纳税筹划风险防范和控制。

»» 教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学习，使学生能理解纳税筹划的概念、特点，区分与纳税筹划相关的几个概念，了解纳税筹划的原则和意义，熟练掌握纳税筹划的基本技术。

»» 工作任务

1. 理解纳税筹划的概念、特点。
2. 明确纳税筹划与偷税、逃税、骗税、抗税等概念的区别。
3. 掌握纳税筹划的基本技术。

任务1 纳税筹划的基本认识

★ 任务导入

【案例 1.1.1】某家电经销公司在 2012 年初收到了供货厂家给予的返还资金 512 816.85 元，返还资金的数额是按照该公司上年度货物的销售数量计算确定的。后来税务机关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了这个问题，要求该公司依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商业企业向货物供应方收取的部分费用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136 号）的规定，计算转出增值税进项税额 74 511.85 元，因此增加了该公司的增值税税负。请分析，该公司如何合法避免税务机关的处罚且少缴税款？

★ 相关知识

一、纳税筹划的概念和特点

（一）纳税筹划的概念

纳税筹划是指纳税义务人为维护自身权益，在法律许可范围内，通过对经营、投资、理财活动的事先规划和安排，充分利用税法提供的优惠政策及可选择条款，实现纳税最小化、企业价值最大化的一种经济行为。纳税筹划是纳税人整体财务筹划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市场经济运行的规范化、法制化以及公民依法纳税意识的增强，纳税筹划被越来越多的企业经营者所重视。纳税筹划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纳税筹划仅指节税筹划；广义的纳税筹划既包括节税筹划，又包括避税筹划和税负转嫁等。本书所述纳税筹划是广义的纳税筹划，它包括以下四层含义：

1. 纳税筹划的主体是纳税人

纳税人是指税法上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是缴纳税款的主体。纳税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为了减轻或解除税负（缓缴税、少缴税或不缴税），纳税人事先可以经过周密的安排和决策，对税法进行深入了解和分析，利用税法的可选择性条款，获取节税利益，并在纳税约束的市场环境下，最大限度地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

2. 纳税筹划的前提是不违反税法

纳税筹划是在税法允许的范围内实施的，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纳税人必须在现行的税收法律、法规的框架下进行筹划，如果纳税筹划超出了这个前提就很

有可能演变成偷税、骗税等违法行为，就会受到相应的法律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3条规定：“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一律无效，税务机关不得执行，并应当向上级税务机关报告。”可见，纳税人的纳税筹划应以“保障国家税收收入、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为唯一标准，不应以“少纳税、不纳税”为前提，应在税法允许的范围内合理“筹划节税”。

3. 纳税筹划的时间是在纳税义务发生前

纳税筹划是对未来应税行为的一种事先安排，这有别于偷税、逃税等是发生在应税行为已经产生之后。

4. 纳税筹划的目的是节税

节税是在遵守现行税收法规的前提下，当存在多种纳税方案可供选择时，纳税人以减轻税负为目的，可以选择税负最小化的方案。简单地说，节税是纳税人在国家政策允许的前提下，充分利用税收优惠、鼓励政策，以降低税负为目的，对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筹划安排，选择有利于节约税收支出的生产经营方案。

（二）纳税筹划的特点

1. 合法性

纳税筹划完全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作出的决定，是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为前提，通过对税收法规及其他经济制度可选择性条款的充分运用，以及对投资、生产经营方案的纳税负担进行全面比较后作出的决策。违反法律规定，逃避纳税责任的，属于偷税行为，显然要加以反对和制止。征纳关系是税收的基本关系，法律是处理征纳关系的准绳，纳税人要依法纳税，税务机关也要依法征税。在有多种纳税方案可供选择时，纳税人作出低税负的决策是无可非议的，税务机关也不应该反对。

2. 筹划性

纳税筹划是纳税人在从事投资、经营活动前把税收作为影响成果的一个重要因素来进行计划、决策，以期获得最大的税后利润。它是纳税人在纳税义务发生之前，即对自己的纳税方式、规模作出了安排，一旦作出决策，就要严格遵守税法、照章纳税。纳税筹划不同于纳税义务发生后才想办法规避纳税义务的偷税、逃税行为。在经济活动中，税法具有一定的稳定性，而纳税义务通常具有滞后性。例如：企业在交易行为发生之后才产生纳税义务，才缴纳各种流转税；在收益实现或分配之后，才缴纳所得税；在财产取得之后，才缴纳财产税等。这在客观上为纳税人进行事先筹划提供了可能。如果经营活动已经发生，应纳税额已经确定而去偷漏税或欠缴税款，则不能被认为是纳税筹划。因此，纳税筹划就是纳税人要把税收因素提前落实到各项经营决策活动中去考虑，实际上，也是把税收观念

自觉地落实到纳税人的各项经营决策活动中。

3. 整体性

一方面,企业在进行纳税筹划时,应着眼于企业整体税负的降低,不能只局限于个别税种负担的高低上,孤立地对单个税种进行筹划,因为各个税种之间是相互关联的,一种税少缴了,另一种税可能就会多缴,税收支出的减少不等于企业总体收益的增加;另一方面,纳税筹划应不仅着眼于税法上的思考,更重要的是要着眼于总体的管理决策。企业要从全局角度、以整体观念来看待不同方案,而不是把注意力仅局限于税收负担的大小上,否则会影响企业决策。

4. 目的性

纳税筹划的目的是纳税人通过筹划活动,在取得节税收益的同时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选择低税负,低税负就意味着低税收成本,低税收成本又意味着高回报;二是延滞纳税,纳税期推后,也许可以减轻税收负担,也许可以降低资本成本,不管是哪一种,其结果都是税收支出的节约。

5. 专业性

专业性是指纳税人在进行纳税筹划时,需要筹划者具备一定的专业水平。一个纳税筹划方案能否成功,取决于筹划者对财税、法律、审计等知识的掌握程度。在社会化大生产、全球经济日趋一体化、国际经贸业务日益频繁、经济规模越来越大、各国税制越来越复杂的情况下,要进行成功的纳税筹划,筹划者既要熟悉国内、国际的税收法律,又要对本国和他国的产业政策、投资政策、税法未来的调整等方面有一定的理解和把握。因此,仅靠纳税人自身进行纳税筹划已经显得力不从心,需要聘请专门的人员和机构来为纳税人进行纳税筹划。因而作为现代服务业的税务代理、税务咨询便应运而生。现在世界上许多国家,尤其是发达国家的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纷纷开展了有关纳税筹划的咨询业务,充分说明了纳税筹划向专业化发展的特点。

6. 风险性

风险性是指纳税人在进行纳税筹划时因各种因素的存在,而带来的未来筹划结果的不确定性。纳税筹划是一种事前行为,与其他任何一种谋求经济利益的管理活动一样存在风险,尽管很多筹划方案理论上可以少缴税或降低税负,获得税收利益,但在实际操作中,却往往不能达到预期效果,这与纳税筹划成本和筹划风险有关。特别是当纳税筹划的基本条件发生变化、筹划方法选择不当、筹划者专业水平有限时,纳税筹划的风险更是不可避免。

纳税筹划成本是指由于采用筹划方案而增加的成本,包括显性成本和隐性成本。其中,显性成本一般已经在筹划方案中予以考虑。例如,纳税人拟采用能获得税收收益的筹划方案,由于制定该方案时聘请有关专业人员需要支付代理费用5万元,其筹划成本应增加5万元,纳税人在选择筹划方案时,就需要将增加的

5万元成本考虑进去。纳税人由于采用拟定的纳税筹划方案而放弃的利益为隐性成本，其实质为机会成本。例如，纳税人由于采用获得税收利益的方案而致使资金占用量增加，则资金占用量的增加实质上是投资机会的丧失，这种由于资金占用量增加引起的投资机会的丧失就是机会成本。在纳税筹划实务中，一般容易忽视这种机会成本，类似的还有由于采用一种纳税筹划方案而放弃另一种筹划方案所导致的税收利益的减少。

（三）几个相关的概念

与纳税筹划相关的概念有偷税、漏税、欠税、逃税、骗税、抗税、避税等。纳税筹划是以节税为宗旨，在符合或不违税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进行的，而偷税、逃税、骗税、抗税均属于违法行为。避税处在违法与不违法之间，属于灰色地带。

1. 偷税

偷税是纳税人在其纳税义务已经发生并且能够确定的情况下，采取虚报、谎报、隐瞒、伪造等各种非法欺骗手段，达到不缴或少缴税款的目的的行为。偷税有两个基本特征：非法性和欺骗性。偷税行为轻则违法，重则犯罪。《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第63条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漏税

漏税是纳税人无意识（非故意）发生的漏缴或少缴税款的行为。漏税虽然是无意识地少缴或不缴税款，但它也是一种损害国家利益的违反税法的行为。因为有意或者无意往往很难正确判断，偷税与漏税有时也难以区别。因此，漏税也称为非有意偷税。我国《税收征管法》并没有单列漏税条款的法律责任。

3. 欠税

欠税是纳税人超过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而发生的拖欠税款的行为。造成欠税的原因较多，有主观原因，也有客观原因。若是主观原因造成的欠税，属故意欠税；若是客观原因造成的欠税，属非故意欠税。前者是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意多头开户，用现金进行货款结算，资金进行体外循环，并非真正没有资金，而是不想按时、足额，甚至根本不想缴纳税款；后者是由于确实没有资金或没有足够的资金按期缴纳税款（原因很多）。但不论故意欠税，还是非故意欠税，都属于违反税法的行为。

4. 逃税

逃税是纳税人对已经发生的应税经济行为的现实形式和过程进行某种人为的安排和解释,企图使其成为非应税行为的行为。逃税与偷税具有共性,因而都是违反税法的行为。但逃税在操作上更具有直接性,是企业将应税行为“变为”非应税行为,从而达到逃避纳税的目的。各国均将逃税列入偷税范围,制定了单独的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规定了“危害税收征管罪”的相关条款。2009年2月28日,新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中,使用“逃避缴纳税款”的表述取代了原《刑法》201条中“偷税”的表述,这表明逃税与偷税都是违法行为,都一样要受到法律的惩罚。

5. 骗税

骗税是纳税人采取弄虚作假和欺骗手段,将本来没有发生的应税(应退税)行为虚构成发生了应税行为,或将小额的应税(应退税)行为伪造成大额的应税行为,即事先根本未向国家缴过税或多缴税,而从国库中骗取退税款。这是一种非常恶劣的违法行为。我国《税收征管法》第66条规定:“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抗税

抗税是纳税人抗拒按税收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的违法行为。例如:拒不按税法规定进行税务登记和纳税申报,拒不提供纳税资料,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检查,拒不执行税法规定缴纳税款,聚众闹事、威胁、围攻税务机关和殴打税务干部等,均属抗税行为;唆使、包庇上述违法行为的,也属于抗税行为。

7. 避税

避税是纳税人利用某种法律上的漏洞或含糊之处来安排自己的事务,以减少其本应承担的纳税数额。国际上有学者将避税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可接受避税,另一类是不可接受避税,二者的划分以是否违背法律意图作为根据。可接受避税是指与法律意图相一致的避税。例如,当国家对咖啡课以重税,某君用喝茶替代了喝咖啡;当国家对烟酒课以重税,某君戒掉了烟酒。由于烟酒税的立法意图中包括抑制烟、酒消费的因素,因此戒掉烟酒是与立法精神相一致的,这种逃避税负的行为不在反避税之列。不可接受避税是指与法律意图相悖的避税。例如,某纳税人为了规避我国的企业所得税,将其企业注册到英属维京群岛,以达到避税目的。因为该岛政府于1984年通过了《国际商业公司法》,允许外国企业在该岛设立“离岸公司”,并提供非常优惠的政策。在该岛设立的公司除每年缴纳营业执照续牌费用外,免缴所有当地税项;公司无注册资本最低限制,任何货币都可以作为资本注册;注册公司只需1名股东和1名董事,公司也不必雇用该岛居民;无须申报管理者资料,账目与年报也可以不公开。显然这种避税行为违背我国税法的

立法意图，从而成为反避税的目标。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可接受避税与不可接受避税之间可以相互转化，甚至避税与偷漏税之间也可以相互转化，因为它们所引出的经济后果是一致的，都会导致国家财政收入减少，歪曲经济活动公平。因此，避税概念是一个具有弹性较大的相对概念。

二、纳税筹划的基本原则

虽然纳税筹划是纳税人的权利，但因其过程和涉及对象的复杂性，为了避免纳税人非法减少应纳税行为的发生，恰当地行使其权利，增加纳税筹划方案的可实施性和有效性，在纳税筹划中必须遵循一定的原则。纳税筹划的基本原则是纳税人进行纳税筹划的基本准则，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合法性

合法性原则是指纳税人在进行纳税筹划时必须以税收法律为准绳。这是纳税筹划最重要的原则。税法是纳税主体和征税主体的税收行为准则。纳税人只有严格按照税法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才能享有其应有的权利，才能保证其所设计的经济活动和纳税方案为税收管理部门所认可，否则会受到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这一原则具体表现在纳税筹划采取的方式应符合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它与税法的立法导向一致。

（二）效益性

效益性原则是指在纳税筹划中应考虑筹划的成本及效益。既要考虑显性成本，又要考虑隐性成本。如果通过纳税筹划产生的效益大于为此而发生的成本就应进行筹划，否则就没有必要进行筹划。

（三）整体性

整体性原则是指纳税人进行纳税筹划必须考虑其整体利益。一方面，纳税筹划不能只注重个别税种税负的降低，或某一纳税期限内少缴或不缴税款，而要着眼于整体税负的减轻。另一方面，也不能仅仅着眼于税收政策的选择，而要着眼于企业总体的管理决策，并与企业的发展战略结合起来，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实现企业整体利益最大化的目的。

（四）时效性

时效性原则是指随着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动应相应调整纳税筹划的方式、方法。如果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发生改变，企业仍然按照原来的规定进行筹划，可能导致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并受到处罚。我国税制建设还很不完善，税收政策也会相应调整。这就要求企业必须具备敏锐的洞察力，预测并随时掌握

会计、税务等相关政策法规的变化，因时制宜，制定或修改相应的纳税策略。否则，政策变化后的溯及力很可能使预定的纳税策略失去原有的效用，“变质”为避税甚至偷税，给企业带来纳税风险。因此，企业在利用税收优惠政策时尤其要注意这一点。

三、纳税筹划的意义

（一）有利于强化国民整体的纳税意识，抑制税收违法行为的发生

由于纳税筹划是通过合法手段进行的，纳税人不仅要熟悉税收法律条款，而且要领会税收立法意图和国家宏观调控的目标，因此，纳税人必须具备较高的法制观念和自觉的纳税意识。纳税人都希望减轻税负，如果有合法的方法可以选择，自然就不会做违法之事。纳税筹划的存在和发展为纳税人节约税收开支提供了合法的渠道，这在客观上减少了企业自身的“偷、欠、骗、抗”税等税收违法行为发生的可能性。

（二）有利于充分发挥税收的宏观调控职能作用

由于纳税人的纳税筹划活动迎合了国家宏观调控的政策导向，因此，它可以使国家宏观的税收政策得以充分体现，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得以充分发挥。企业根据税收的各项优惠政策进行投资决策、企业转型升级、产品结构调整等，尽管在主观上是为了减轻税收负担，但在客观上却是在国家税收经济杠杆的作用下，逐步走上优化产业结构和合理配置生产力的道路。

（三）有利于完善税制，促使税收立法的进一步完善

纳税人通过其财务人员或社会中介机构进行纳税筹划的过程，实际上也是辅助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完善的过程，以及对政府宏观政策导向的正确性、有效性加以检验的过程。从纳税人纳税筹划中反馈出来的信息，可以为今后制定和完善税收政策及其他经济政策提供参考依据。

（四）有利于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对于任何市场经济的主体而言，权利与义务总是相伴而生。纳税人在市场经济中应承担纳税的义务，同时也拥有相应的权利。目前，很多纳税人由于对税法研究不透，不熟悉税法，导致涉税经济活动尚不优化，税收优惠政策尚未用足、用好等问题。某些纳税人一方面想尽办法偷税、漏税，另一方面却又缴了不需要缴的税，这样既损害了国家利益，又损害了自身的经济利益。纳税筹划通过对纳税人涉税活动的深入研究，合法操作，可以减少纳税人的税收成本，引导其改变不恰当的纳税行为，增加财务利益，维护合法权益。

（五）有助于提升企业自身的经营管理水平，增强纳税人的竞争力

影响纳税人税负的因素是多方面的，这就决定了纳税筹划是一种高智商的增值活动，纳税人要进行纳税筹划，必须任用高素质、高水平的管理人才，这也必然会为企业提高管理水平奠定良好的基础。同时，随着企业管理水平的提升，纳税人的收入和利润必然增加，纳税人也就有了持续发展的活力，从而增强了竞争力。

四、纳税筹划的风险和防范

纳税筹划虽然说是利用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合理地减轻税收负担，但这并不等于说纳税筹划没有风险。由于影响纳税筹划的主、客观因素有很多，这就使得纳税筹划的成功与否存在诸多不确定性。

（一）纳税筹划的风险

在经济学上，风险是指不确定性以及由此带来的损失。纳税筹划风险是指纳税人在开展纳税筹划时，由于各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存在，使纳税筹划结果偏离预期目标的可能性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因此，纳税人在进行纳税筹划时应充分考虑风险性因素。

1. 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是指纳税筹划者利用国家政策进行纳税筹划活动以达到减轻税负目的的过程中存在的不确定性。总体看，政策风险可分为政策选择风险和政策变化风险。

（1）政策选择风险。政策选择风险是指错误选择政策的风险。企业自认为筹划决策符合国家或地方的政策或法规，但实际上会由于政策的差异或认识的偏差受到相应的限制。由于纳税筹划的合法性、合理性具有明显的时空特点，因此纳税筹划者首先必须了解和把握好尺度。纳税人要准确把握税法，要严格按照税法条文的字面含义去理解，既不能扩大，也不能缩小，同时必须关注立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的解释。纳税筹划的合法性和合理性是相对而言的，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法律，而且受到文化、传统、宗教等因素的影响，在一国适用的筹划方法在他国并不适用。此外，由于不同地区经济发展的不平衡会促使地方政府展开激烈的税收竞争，导致政策差异比较明显，如果纳税人把握不好尺度，也会加大政策选择的

（2）政策变化风险。政策变化风险是指政策变动所导致的风险。国家政策不仅具有时空性，而且随着经济环境的变化，其时效性也日益显现出来。我国市场经济正蓬勃发展，为了适应不同发展时期的需要，政策必须不断地调整甚至废止，